

GF—2020—0216

# 永城市九里东路、九里西路、汉润路及汉润桥 工程（第一标段）

## 总 承 包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永城市成源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全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九里东路、九里西路、汉润路及汉润桥工程（第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九里东路、九里西路、汉润路及汉润桥工程（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永城市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发改投资（2025）4号。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含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规划建设九里东路道路工程，九里东路长1800米、宽30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相關費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39788340元）。

2. 设计部分：勘察设计费率：按建设部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59.92%计取。

3. 中标费率：建安工程费：工程费用：经审计评审最终结算价的98.86%（以实际施工时产生的工程量为准）

4.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结算时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园林绿化工程》（2008）、《建设工程工程最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设计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配套定额及规定足额计取×对应下浮率。

承包人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评审，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评审结果作为支付依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训池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永城市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81MB15623551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邮政编码：476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永福

电话：0370-5114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1：（公章）  
永城市成源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796771731J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雪枫路北段  
邮政编码：476600

法定代表人：刘风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0-512155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永城市支行

账号：41001506610050202113

承包人2：（公章）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豪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49528406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  
青街46号B区00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71-6336326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桐柏南路支行

账号：16052001040003829

##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通用条款

##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招标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及答疑、会审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认价等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 / 区段工程的范围：/。

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2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地方性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现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双方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文件其他部分；（7）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于开工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现场办公室、发包人代表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现场办公室、承包人代表邮箱。

### 1.8 知识产权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外泄。

1.8.1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8.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也可将此部分

交由承包人实施，费用计入总投资。

### 2.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4支付合同价款

2.5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1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范围内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 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

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8）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等。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确定后书面通知承包人；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师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4商定或确定

3.4.1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4.2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会议

3.5.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李训池；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壹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1412023202403612；

联系电话：13017608101；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1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1负责。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承包人1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进行管理。

4.3.4承包人1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发包人同意，上报招标办批准后方可更换。

4.3.5承包人1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设计方面：由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设计合同所包含的内容相关的专家审查的会议组织及会议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含发包人自行组织的专家评审,第三方图纸审查的费用)。工程方面,均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双方协商。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6.2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7.1.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

##### 7.1.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

####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7.7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          /          。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进度计划7日历天  内。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不超过合同工期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开工前或变化前 7 天，总承包单位报项目  
监理单位批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份，开工前7天。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历天。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 8.6 工期延误

#####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  
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  
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连续暴雨（按气象规定）7天以上（含7天）。

(2) 特大台风（根据建筑主管部门文件需要停工）。

####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满足以下试验要求（1）启动前试验，以证明  
每项生产设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的试验；（2）启动试验，应包括规定的运行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者分项工程能够根据规定在所有可应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3）试运  
行，应证明工程或者分项工程运行可靠，符合合同的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

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2 工程的接收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1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2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

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7\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7\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第13.2.1项【变更估价】\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 13.2 变更程序

##### 13.2.1 变更估价

##### 13.2.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 13.3 暂估价

#####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园林绿化工程》(2008)、《建设工程工程最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设计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配套定额及规定足额计取后×对应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款为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最终决算价。

14.1.1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施工期间的主辅材、人工、机械价格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执行《永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作为调整依据，未包含的价格信息执行

永城周边商丘造价信息，对于永城、商丘未包含的材料价，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由发包方进行计量认证。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申请、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进度款支付申请及支付证书，发包人按进度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设计费支付：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90%，财政部门决算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14.3.2.2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款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现场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具体支付节点如下：雨、污水工程铺设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20%；路面全部完成（不含沥青罩面），支付至合同价款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然后提请财政部门进行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报告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7%。余款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3.3 工程款收款信息

本工程建设安装工程费工程款收款由承包人联合体成牵头人向发包人收取，开具对应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永城市成源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永城市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6610050202113

## 14.4 付款计划表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全套竣工资料。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经评审后决算价款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对账、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相应发票后的30天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3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 / 评审组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第 20 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2 ) 种方式解决：

( 1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1（全称）：永城市成源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城市九里东路、九里西路、汉润路及汉润桥工程（第一标段）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单位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81MB15623551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邮政编码：476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0-5114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公章）

永城市成源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796771731J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雪枫路北段

邮政编码：476600

法定代表人：刘风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0-51215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永城市支行

账号：41001506610050202113